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4號4樓

電話：(02)879298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二八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二九
(十二)其　　他	47	三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6～60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6～60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61～62	三一
4.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63～65	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三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9～5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城　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合併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1,762	23	$ 180,211	22	$ 170,05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422	-	2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510	-	3,205	-	3,1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36,682	50	416,033	50	429,676	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94	-	541	-	6,4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00	-	7,800	1	2,50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57,667	6	41,834	5	45,51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494	3	20,551	3	16,2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5,515	82	671,597	81	673,867	8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3,000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8,311	15	129,236	16	129,75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38	-	2,177	-	2,0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823	1	5,417	1	5,2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7,037	2	16,043	2	19,1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4,709	18	155,873	19	159,275	19
1XXX	資產總計	$ 880,224	100	$ 827,470	100	$ 833,1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2,776	8	$ 110,896	13	$ 139,630	1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183	-	145	-	1,6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55,991	29	207,265	25	216,653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897	1	2,763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5,211	6	50,513	6	46,666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501	1	6,634	1	9,04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796	1	12,112	2	17,94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60	1	14,997	2	2,0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4,815	47	405,325	49	433,658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6,679	3	35,475	4	51,08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1,513	4	28,442	4	25,042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468	2	17,095	2	18,19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104	-	5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1,5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780	9	82,116	10	96,440	12
2XXX	負債總計	491,595	56	487,441	59	530,098	64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4	216,020	26	172,500	21
3200	資本公積	-	-	-	-	43,52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84	2	12,017	1	6,3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828	15	104,332	13	80,687	9
3400	其他權益	24,997	3	7,660	1	-	-
3XXX	權益總計	388,629	44	340,029	41	303,044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0,224	100	$ 827,470	100	$ 833,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413,434	100	$ 2,338,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2,150,347	89	2,089,376	89
5900	營業毛利	263,087	11	248,678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647	1	18,012	1
6200	管理費用	175,092	7	191,94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739	8	209,958	9
6900	營業淨利	72,348	3	38,7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972	-	7,2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6)	-	10,616	-
7050	財務成本	(6,255)	-	(6,1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9)	-	11,808	-
7900	稅前淨利	68,489	3	50,5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25,393)	(1)	(22,221)	(1)
8200	淨　利	43,096	2	28,3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金　額	%	102年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37	-	$ 8,26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243)	-	1,226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11	-	(8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16,305	-	8,678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59,401	2	$ 36,98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96	2	$ 28,307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401	2	$ 36,985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00		$ 1.31	
9810	稀　釋	$ 1.99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illegible]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500	$ 43,520	$ 6,337	$ 80,687	$ -	$ 303,044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3,520	(43,520)	-	-	-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80	(5,680)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28,307	-	28,30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8	7,660	8,6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020	-	12,017	104,332	7,660	340,029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67	(2,767)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10,801)	-	(10,80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43,096	-	43,09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2)	17,337	16,30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020	$ -	$ 14,784	$ 132,828	$ 24,997	$ 38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8,489	$ 50,5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3	7,983
A20200	攤銷費用	852	840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387)
A20900	利息費用	6,255	6,10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40)	(1,3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761)	(14,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22	(1,123)
A31130	應收票據	(305)	(36)
A31150	應收帳款	(2,329)	20,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7	5,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00	(5,3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45)	(4,3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33)	3,684
A32130	應付票據	38	(1,514)
A32150	應付帳款	42,324	(11,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4	2,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7	3,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7)	12,93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	13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5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477	73,0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	3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4)	(6,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58)	(21,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166	45,5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5,750)	($ 11,108)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546	19,6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	(9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4)	3,1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00)	(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	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324)	10,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20)	(28,7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12)	(21,4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4)	5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017)	(49,6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26	3,3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551	10,1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11	170,0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62	$ 180,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73 年 2 月 13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原名為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更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3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3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

(二) Soonest Express, Inc.（以下稱捷迅美國）於 86 年 2 月設立於美國加州，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三)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捷迅香港）於 80 年 10 月設立於香港，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為 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全球整合型物流服務暨控股亞洲及大陸地區之各間接投資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應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故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列於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捷迅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香港	〃	100%	100%	
捷迅香港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捷迅中國）	〃	100%	100%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捷迅深圳）	〃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說明
捷迅香港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捷迅東莞）	倉儲	100%	100%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捷迅新加坡）	整合型物流服務	100%	100%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GLOBAL）	陸運運輸	100%	100%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捷迅越南）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00%	註
捷迅新加坡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捷迅檳城）	〃	100%	100%	

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註：業已結束營業，並於103年底完成清算。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依歷史交易經驗評估可回收率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讓。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之認列時點係於勞務提供完成後，且價款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益。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26	$ 2,866	$ 1,9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236	177,345	168,106
	$ 201,762	$ 180,211	$ 170,05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	$ -	$ 1,422	$ -
遠期外匯合約（美金／港幣）	-	-	299
	$ -	$ 1,422	$ 299

匯率連結金融商品於103年9月到期，係連結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之衍生性商品。

102年1月1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仟元）
102年1月1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港幣	102.02	USD1,000

於103及102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409仟元及利益934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10	$ 3,205	$ 3,169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45,743	$ 422,864	$ 439,215
減：備抵呆帳	(9,061)	(6,831)	(9,539)
	$ 436,682	$ 416,033	$ 429,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94	$ 541	$ 6,449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 1,200	$ 7,800	$ 2,500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

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61至90天	$ 7,009	$ 8,657	$ 9,224
91至365天	11,779	7,340	9,996
合　　計	$ 18,788	$ 15,997	$ 19,22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831	$ 9,53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20	2,874
減：本期沖銷	(70)	(5,629)
匯兌影響數	180	47
期末餘額	$ 9,061	$ 6,831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051	$ 51	$ 50
受限制資產	43,616	17,380	45,467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本金	-	24,403	-
	$ 57,667	$ 41,834	$ 45,517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0.93%-1.345%	1.345%	1.345%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	$ 3,000	$ 3,000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103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之附表三。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40,323	$ 34,630	$ 24,076	$ 172,339
增添	-	-	3,905	1,845	5,750
處分	-	-	(8,325)	(1,091)	(9,416)
淨兌換差額	-	425	1,328	718	2,47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3,310	$ 40,748	$ 31,538	$ 25,548	$ 171,144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137	$ 19,854	$ 16,112	$ 43,103
折舊費用	-	1,098	3,012	3,003	7,113
處分	-	-	(7,758)	(873)	(8,631)
淨兌換差額	-	67	721	460	1,2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02	$ 15,829	$ 18,702	$ 42,83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73,310	$ 32,446	$ 15,709	$ 6,846	$ 128,311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73,310	$ 47,075	$ 32,062	$ 24,424	$ 176,871
增添	-	-	9,458	1,650	11,108
處分	-	(7,548)	(7,935)	(2,056)	(17,539)
重分類	-	-	13	(242)	(229)
淨兌換差額	-	796	1,032	300	2,12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3,310	$ 40,323	$ 34,630	$ 24,076	$ 172,339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667	$ 23,481	$ 14,969	$ 47,117
折舊費用	-	1,234	3,444	3,305	7,983
處分	-	(2,874)	(7,744)	(2,056)	(12,674)
重分類	-	-	12	(218)	(206)
淨兌換差額	-	110	661	112	8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137	$ 19,854	$ 16,112	$ 43,103
102年1月1日淨額	$ 73,310	$ 38,408	$ 8,581	$ 9,455	$ 129,754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73,310	$ 33,186	$ 14,776	$ 7,964	$ 129,236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至5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3,632	$ 2,704
單獨取得	199	900
處分	(451)	(217)
重分類	-	229
淨兌換差額	32	16
年底餘額	$ 3,412	$ 3,63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455	$ 618
攤銷費用	852	840
處分	(451)	(217)
重分類	-	206
淨兌換差額	18	8
年底餘額	$ 1,874	$ 1,455
年底淨額	$ 1,538	$ 2,177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10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6,386	$ 15,392	$ 15,545
受限制資產	651	651	3,650
	$ 17,037	$ 16,043	$ 19,195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營業所需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40,673	$ 58,239	$ 65,958
信用借款	32,103	52,657	73,672
	$ 72,776	$ 110,896	$ 139,630
利率區間	2.12%-6.00%	2.12%-6.00%	1.5%-6.00%

(二) 長期借款

行庫名稱及性質	借款內容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兆豐銀行－	借款額度：37,303仟元			
中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期間：93.06.01~108.06.01			
	利　　率：2.32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12,776	$ 15,438	$ 18,039
兆豐銀行－	借款額度：40,000仟元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期間：100.10.20~107.10.19			
	利　　率：2.2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22,699	28,306	33,788
恒生（香港）銀行－	借款額度：5,083仟元			
長期購屋貸款	借款期間：91.01.05~121.01.05（註）			
	利　　率：2.50%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	3,747
恒生（香港）銀行－	借款額度：11,529仟元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期間：100.12.02~103.12.31			
	利　　率：3.78%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3,843	7,495
渣打（香港）銀行－	借款額度：18,735仟元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期間：99.10.26~102.10.25			
	利　　率：1.80%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	5,193
渣打（新加坡）銀行－	借款額度：4,277仟元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貸款	借款期間：98.09.01~102.08.31			
	利　　率：5%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	-	769
		35,475	47,587	69,03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796)	(12,112)	(17,948)
		$ 26,679	$ 35,475	$ 51,083

註：業已於102年度提前清償。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二四。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83	$ 145	$ 1,659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55,991	$ 207,265	$ 216,653

平均付款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1,544	$ 35,155	$ 29,515
其　　他	23,667	15,358	17,151
	$ 55,211	$ 50,513	$ 46,666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其他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皆係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律規定以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基本養老金及社會福利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1.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4	$ 199
利息成本	463	4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28)
	$ 531	$ 514

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1,032仟元及精算利益1,018仟元（均係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14仟元及利益1,01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047	$ 24,714	$ 25,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79)	(7,619)	(7,143)
提撥短絀	18,468	17,095	18,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468	$ 17,095	$ 18,1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4,714	$ 25,333
當期服務成本	224	199
利息成本	463	443
精算（利益）損失	1,254	(1,261)
福利支付數	(2,608)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4,047	$ 24,71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619	$ 7,14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28
精算利益（損失）	11	(35)
雇主提撥數	401	383
福利支付數	(2,60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79	$ 7,619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167仟元及93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權益證券	50%	45%	37%
現　　金	19%	23%	25%
債　　券	14%	9%	11%
固定收益類	14%	18%	16%
其　　他	3%	5%	11%
	100%	100%	100%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2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47)	($ 24,714)	($ 25,3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579	$ 7,619	$ 7,143
提撥短絀	($ 18,468)	($ 17,095)	($ 18,19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79)	$ 4,5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	($ 35)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02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1,602	21,602	17,250
已發行股本	$ 216,020	$ 216,020	$ 172,5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	$ 43,52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 43,520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7.5%、員工紅利不高於 5%且不得為零，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 10%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 1.25 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12 仟元及 62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之 2.09%及 2.5%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27日及102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67	$ 5,680	$ -	$ -
現金股利	10,801	-	0.5	-

另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102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23	$ -	$ 511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623	-	511	-
	$ -	$ -	$ -	$ -

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2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104年3月31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10	
現金股利	21,602	$ 1
	$ 25,912	

另擬議配發103年度員工紅利812仟元，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104年6月1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660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37	7,660
年底餘額	$ 24,997	$ 7,660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113	$ 7,983
無形資產	852	840
	$ 7,965	$ 8,823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8	$ 1,984
營業費用	6,147	6,839
	$ 7,965	$ 8,823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1,261	$251,799
退職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021	15,716
確定福利計畫	531	51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53,813	$268,0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8,321	$168,288
營業費用	95,492	99,741
	$253,813	$268,029

(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584	$ 387
租金收入	497	336
政府補助款	2,499	440
其　　他	3,392	6,136
	$ 6,972	$ 7,299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 761	$ 14,82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	(769)
手續費支出	(3,288)	(4,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淨（損）益	(1,446)	1,110
其　　他	(648)	(88)
	($ 4,576)	$ 10,616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97	$ 3,6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852)	(4,460)
淨利益（損失）	$ 45	($ 769)

(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 6,255	$ 6,107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 17%，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內之其餘海外子公司則依其所在國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1. 捷迅美國依美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法定累進稅率級距州稅為 9%，聯邦稅率為 15%～35%。
2. 捷迅香港及 GLOBAL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 16.5%核課。

3. 捷迅中國、捷迅深圳及捷迅東莞依中國大陸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稅率25%核課。

4. 捷迅新加坡係依新加坡稅法規定按18%核課。

5. 捷迅檳城係依馬來西亞稅法規定按20%核課。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107	$ 14,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10	5,112
	21,517	19,80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876	2,4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5,393	$ 22,221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489	$ 50,5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11,643	$ 8,590
永久性差異	2,956	2,4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10	5,11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384	6,064
	$ 25,393	$ 22,22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211	($ 2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01)
	$ 211	($ 809)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501	$ 6,634	$ 9,04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2,906	$ 22	$ 211	$ -	$ 3,139
虧損後抵	341	251	-	(2)	590
其　他	2,170	(1,145)	-	69	1,094
	$ 5,417	($ 872)	$ 211	$ 67	$ 4,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8,381)	($ 1,528)	$ -	$ -	($ 29,909)
未實現營業毛利	-	(1,510)	-	(51)	(1,561)
其　他	(61)	17	-	1	(43)
	($ 28,442)	($ 3,021)	$ -	($ 50)	($ 31,513)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異	$ 3,092	$ 22	($ 208)	$ -	$ 2,906
虧損後抵	333	-	-	8	341
其　他	1,815	(369)	-	724	2,170
	$ 5,240	($ 347)	($ 208)	$ 732	$ 5,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25,643)	($ 2,738)	$ -	$ -	($ 28,3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1	-	(601)	-	-
其　他	-	(61)	-	-	(61)
	($ 25,042)	($ 2,799)	($ 601)	$ -	($ 28,44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32,828	$ 104,332	$ 80,68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851	$ 9,208	$ 5,208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53%	13.4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立法院於103年5月16日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自104年1月1日起，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0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9	$ 1.31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096	$ 28,30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02	21,6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0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652	21,65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1至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615仟元、8,543仟元及7,988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1年內	$ 44,082	$ 47,191	$ 38,14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8,346	72,283	133,779
超過5年	-	966	2,756
	$ 82,428	$ 120,440	$ 174,676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 46,454	$ 44,283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辦理增資、支付股利及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	$ 1,422	$ 29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08,437	657,124	668,5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000	3,000	3,00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92,109	385,118	444,6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不含租賃保證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貨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4,039	$ 6,986

以上損益之影響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平均餘額為評估基礎。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472	$ 115,574	$ 72,276
－金融負債	88,148	122,969	165,0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平均餘額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1 仟元及減少／增加 18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除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佔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7%外，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集中於其它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15,28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	-	2,198	79,374	26,679	-
		$ -	$ 317,480	$ 79,374	$ 26,679	$ -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60,686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2~6%	-	3,028	119,980	35,475	-
		$ -	$ 263,714	$ 119,980	$ 35,475	$ -

102年1月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64,97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	-	4,487	153,091	38,642	12,441
		$ -	$ 269,465	$ 153,091	$ 38,642	$ 12,441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6,603	$ 68,457	$ 88,672
一未動用金額	85,292	59,794	43,082
	$ 131,895	$ 128,251	$ 131,754
有擔保銀行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19,996	$ 152,153	$ 147,489
一未動用金額	27,056	20,156	94,467
	$ 147,052	$ 172,309	$ 241,956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寧波捷迅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寧波捷迅)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上海貿盛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上海貿盛)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封　芳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寧波捷迅	$ 1,950	$ 3,294
上海貿盛	314	10,754
	$ 2,264	$ 14,048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2.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上海貿盛	$ 7,193	$ 5,017
寧波捷迅	1,570	1,071
	$ 8,763	$ 6,088

合併公司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係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上海貿盛	$ 194	$ 210	$ 5,586
寧波捷迅	-	331	863
	$ 194	$ 541	$ 6,449
應付帳款			
上海貿盛	$ 3,535	$ 2,763	$ -
寧波捷迅	362	-	-
	$ 3,897	$ 2,763	$ -
存出保證金			
封　芳	$ 356	$ 344	$ 326

4. 其　　他

關係人	項目	性質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封　芳	管理費用	租用辦公室	$ 2,214	$ 1,942

因營運需求而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係參酌市場行情議定按月支付。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 28,303	$ 28,373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擔保標的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稅卡車及航港局保證金及短期借款擔保	$ 44,267	$ 18,031	$ 49,117
匯率連結衍生性商品本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24,403	-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73,310	73,310	73,310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21,897	22,450	27,723
		$ 139,474	$ 138,194	$ 150,150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開立本票、保證票據及保證函作為從事整合型物流服務業務履約之保證金額為59,498仟元，其中58,348仟元已委由銀行提供履約之保證。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40	31.65	$134,194	$ 3,319	29.805	$ 98,962	$ 9,064	29.040	$263,219
人民幣	3,673	5.092	18,701	11,228	3.843	55,232	16,325	3.747	76,075
新幣	100	23.94	2,390	64	23.58	1,506	-	-	-
港幣	443	4.08	1,803	1,177	4.919	4,523	65,075	4.685	243,83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52	31.65	163,058	4,367	29.805	130,151	3,867	29.040	110,000
港幣	40,807	4.08	166,491	38,845	3.843	149,281	34,698	3.747	127,8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00	31.65	53,813	597	29.805	17,793	2,236	29.040	64,933
人民幣	7,535	5.092	38,370	7,747	3.843	38,111	19,065	3.747	88,843
港幣	1,512	4.08	6,167	1,899	4.919	7,296	25,303	4.685	94,8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目	台灣地區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5,507	$ 1,408,478	$ 769,449	$ -	$ 2,413,434
部門間收入	75,347	207,762	17,789	(300,898)	-
收入合計	$ 310,854	$ 1,616,240	$ 787,238	($ 300,898)	$ 2,413,434
部門損益	$ 12,932	$ 17,462	$ 39,551	$ 2,403	$ 72,348
其他收入					6,9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76)
財務成本					(6,25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48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827	$ 1,375,625	$ 697,602	$ -	$ 2,338,054
部門間收入	54,172	221,790	10,386	(286,348)	-
收入合計	$ 318,999	$ 1,597,415	$ 707,988	($ 286,348)	$ 2,338,054
部門損益	$ 1,425	$ 6,215	$ 28,764	$ 2,316	$ 38,720
其他收入					7,2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16
財務成本					(6,1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0,528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總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因合併公司係依各策略性單位劃分產業部門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需求，分為台灣地區、亞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區分方式與部門別相同，相關地區別資訊請詳(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之客戶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B 客戶	$ 384,090	16	$ 317,872	15
A 客戶	366,570	15	325,783	14
合計	$ 750,660	31	$ 643,655	29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合併公司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02	$ -	($ 50)	$ 170,0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9	-	-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9	-	-	3,16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29,676	-	-	429,67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449	-	-	6,4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2,500	-	-	2,5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467	-	50	45,5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0	-	(3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流動資產	16,005	-	200	16,2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流動資產合計	674,017	-	(150)	673,86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 176,871	$ -	$ -	$ 176,871	不動產及設備	
累積折舊	(47,117)	-	-	(47,117)	不動產及設備	
固定資產合計	129,754	-	-	129,75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086	-	-	2,086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889	(11,889)	-	-	-	2.
無形資產合計	13,975	(11,889)	-	2,086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	4,557	350	5,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2. 3.
存出保證金	15,545	-	-	15,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200	-	(200)	-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0	-	-	3,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9,728	4,557	150	24,435		
資產合計	$ 840,474	($ 7,332)	$ -	$ 833,142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39,630	$ -	$ -	$ 139,63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659	-	-	1,65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6,653	-	-	216,65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9,040	-	-	9,0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3,522	7,535	-	41,057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項	5,609	-	-	5,609	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7,948	-	-	17,94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062	-	-	2,062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26,123	7,535	-	433,658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51,083	-	-	51,083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79	4,311	-	18,1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555	-	-	55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103	(61)	-	25,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其他	1,570	-	-	1,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41,107	4,250	-	45,357		
負債合計	518,313	11,785	-	530,098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172,500	-	-	172,5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520	-	-	43,52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37	-	-	6,337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6,938	(26,251)	-	80,687	未分配盈餘	2. 3.
保留盈餘合計	113,275	(26,251)	-	87,02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34)	7,134	-	-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322,161	(19,117)	-	303,04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840,474	($ 7,332)	$ -	$ 833,142		

2.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262	$ -	($ 51)	$ 180,2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2	-	-	1,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05	-	-	3,20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16,033	-	-	416,033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1	-	-	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7,800	-	-	7,80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783	-	51	41,8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8	-	(5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流動資產	20,544	-	7	20,55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流動資產合計	672,098	-	(501)	671,59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3,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 172,339	$ -	$ -	$ 172,339	不動產及設備	
累積折舊	(43,103)	-	-	(43,103)	不動產及設備	
固定資產合計	129,236	-	-	129,23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2,177	-	-	2,177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8,405	(8,405)	-	-	—	2.
無形資產合計	10,582	(8,405)	-	2,177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	4,568	508	5,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2. 3.
存出保證金	15,392	-	-	15,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7	-	(7)	-	—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1	-	-	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6,391	4,568	501	21,460		
資產合計	$ 831,307	($ 3,837)	$ -	$ 827,47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10,896	$ -	$ -	$ 110,89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45	-	-	14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0,028	-	-	210,02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6,634	-	-	6,63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4,944	7,990	-	42,934	其他應付款	3.
其他應付款項	7,579	-	-	7,579	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112	-	-	12,1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1	-	(61)	-	—	
其他流動負債	14,997	-	-	14,99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7,396	7,990	(61)	405,325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5,475	-	-	35,47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8	5,717	-	17,0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104	-	-	1,10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8,356	25	61	28,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合計	40,838	5,742	61	46,641		
負債合計	473,709	13,732	-	487,441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216,020	-	-	216,02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	-	-	-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017	-	-	12,017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8,928	(24,596)	-	104,332	未分配盈餘	2. 3.
保留盈餘合計	140,945	(24,596)	-	116,3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	7,027	-	7,660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357,598	(17,569)	-	340,029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831,307	($ 3,837)	$ -	$ 827,470		

3. 102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 2,338,054	$ -	$ -	$ 2,338,05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89,306)	(70)	-	(2,089,376)	營業成本	2. 3.
營業毛利	248,748	(70)	-	248,67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66)	354	-	(18,012)	推銷費用	2. 3.
管理費用	(192,207)	261	-	(191,946)	管理費用	2. 3.
營業費用	(210,573)	615	-	(209,958)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38,175	545	-	38,720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87	-	-	3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22,841	-	-	22,841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228	-	-	23,2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107)	-	-	(6,107)	財務成本	
什項支出	(5,313)	-	-	(5,313)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合計	(11,420)	-	-	(11,4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出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稅前淨利	$ 49,983	$ 545	$ -	$ 50,52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2,313)	92	-	(22,221)	所得稅費用	2.3..
淨利	$ 27,670	$ 637	$ -	28,307	淨利	
				7,6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
				(20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
				$ 36,985	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2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 102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依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日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日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若對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具有法定抵銷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無法互抵表達

合併公司將原帳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350仟元及508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日後，依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依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4,311仟元及5,717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2,754仟元及2,401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11,889仟元及8,405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3,446仟元及11,721仟元。

102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853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145仟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調整增加1,226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208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日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分別為7,535仟元及7,99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分別為1,803仟元及2,167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分別調整減少61仟元及增加25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2,805仟元及12,875仟元；另102年度薪資費用淨調整增加308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237仟元。

4. 遞延費用

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日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200仟元及7仟元。

5. 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轉換至合併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前，定期存款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轉換日後，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10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合併公司將超過3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50仟元及51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合併公司102年度利息付現數6,214仟元及利息收現數319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698 (USD 485)	$ 15,350 (USD 485)	$ 15,350 (USD 485)	3.5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融通	$ -		$ -	$ 16,306 (USD 515)	$ 16,306 (USD 51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 77,726	$ 5,500	$ 3,500	$ 1,255 (CNY 247)	$ -	0.96	$ 194,315	Y	N	Y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2	99,895 (HKD 24,484)	11,723 (HKD 3,000)	12,240 (HKD 3,000)	- (HKD -)	-	8.10	99,895 (HKD 24,484)	N	N	N	
1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2	99,895 (HKD 24,484)	51,439 (SGD 2,150)	51,471 (SGD 2,150)	19,696 (SGD 821)	-	34.08	99,895 (HKD 24,484)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說明如下：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已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3,000	0.12%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 125,609	13%	月結30天	$ -	—	($ 26,502)	(36%)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母公司相同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125,609)	(11%)	月結30天	-	—	26,502	11%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美國	整合型物流服務	$ 15,047	$ 15,047	200,000	100%	$ 163,058	$ 23,795	$ 23,795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9,009	109,009	1,000,000	100%	166,491	8,985	8,985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上海市	〃	HKD 7,755	HKD 7,755	註 1	100%	39,276	1,909	1,909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	HKD 8,000	HKD 8,000	〃	100%	26,893	331	331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倉儲	HKD 2,000	HKD 2,000	〃	100%	4,326	106	106	
〃	Soonest Globa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註 2）	越南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	HKD 115	〃	-	-	-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新加坡	〃	HKD 2,660	HKD 2,660	500,000	100%	(8,875)	(4,802)	(4,802)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陸運運輸	HKD 0.01	HKD 0.01	10	100%	2,728	629	629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檳城	整合型物流服務	SGD 40	SGD 40	100,000	100%	168	1,093	1,093	

註 1：係有限公司。

註 2：業已於 103 年底完成清算。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USD 1,267	透過捷迅香港間接投資	$ 36,794 (USD 1,267)	$ -	$ -	$ 36,794 (USD 1,267)	$ 1,909 (RMB 388)	100%	$ 1,909 (RMB 388)	$ 39,276 (RMB 7,713)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	HKD 8,000	〃	29,976 (HKD 8,000)	-	-	29,976 (HKD 8,000)	331 (RMB 67)	100%	331 (RMB 67)	26,893 (RMB 5,281)	-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倉儲	HKD 2,000	〃	7,494 (HKD 2,000)	-	-	7,494 (HKD 2,000)	106 (RMB 22)	100%	106 (RMB 22)	4,326 (RMB 8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74,264 (USD 1,267 及 HKD 10,000)	$ 233,17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整合型物流服務收入	($ 22,679)	(7%)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 3,098	6%	$ -	
〃	整合型物流服務成本	40,342	16%	依承攬條件分別議定	月結 30 天	無重大差異	(4,659)	(17%)	-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迅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4）
0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Soonest Express, Inc.	1	營業收入	$ 23,17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7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52	－	-
				什項收入	19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5,864	－	1
				其他收入	2,36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2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90	－	-
				預付貨款	13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2,67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9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476	－	-
				什項收入	19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1	營業收入	3,57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30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8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5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	－	-
				預付貨款	33	－	-
1	Soonest Express, Inc.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8,53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33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7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77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5,35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1	Soonest Express, Inc.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 2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	-
2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39,255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9	—	1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25,609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02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09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7	—	1
				什項收入	89	—	-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528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5,688	—	-
				什項收入	34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5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355	—	-
				預付貨款	3,552	—	-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82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4,34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35	—	-
				什項收入	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23	—	-
3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342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6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43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6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94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6	—	1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3,48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1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5	—	-
4	捷迅運輸（深圳）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27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9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4,440	—	1
5	捷迅倉儲（東莞）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63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3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6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 2,19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7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15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784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5,16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0	—	-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3	營業收入	9,05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0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1,293	—	-
7	捷迅國際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12	—	1
8	Soonest Express (Malaysia) Sdn Bhd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	-
		Soonest Express, Inc.	3	營業收入	3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	-
		捷迅（香港）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46	—	-
		捷迅（中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54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1	—	-
		Soonest Express (S) Pte Ltd	3	營業收入	29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5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